|  |  |
| --- | --- |
| 泰安高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 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

泰高扶贫组办字〔2020〕2号

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的意见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

2020 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为充分发挥财 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 理、提高效益，确保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市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泰扶贫组办字〔2020〕1号）和区级扶贫资金安排，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精准聚焦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要求，咬定总攻目标，坚持精准方略，围绕省市级贫困村和扶贫工作重点村，聚焦“老弱病残”贫困群体和纳入即时帮扶范围的困难群众等重点人群，资金向重点区域和特困人群倾斜，为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保障。

**（二）突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短板问题。**紧紧围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用足用好现有政策，加大统筹整合行业扶贫资金力度，重点向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 全的项目倾斜。根据脱贫攻坚需要，专项扶贫资金在继续支持 扶贫产业发展、扶贫特惠保险等基础上，增加用于农村养老周 转房、农村生产路和村内道路、农村饮水及农田水利等小型公

益性生产生活设施建设。

**（三）着力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对接。**围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产业扶贫项目与乡村产业振兴项目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建立产业扶贫项目运行长效机制，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资金来源

严格执行《山东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办法》），全面落实《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八项负

面清单”，因地制宜确定资金使用范围，用活用好资金，发挥

最大效益。2020年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来源有：

1. **省级资金。**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237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192万元，扶贫特惠保险资金37万元，雨露计划资金8万元。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扶贫办字〔2019〕52号）执行。

**（三）市级资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375万元，全部为扶贫发展资金。切块资金优先用于第四轮市派第一书记帮包村资金、扶贫特惠保险补助资金和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按照泰安市扶贫办、财政局《关于加强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泰扶贫组办字〔2020〕1号）执行。

**（四）区级资金。**区级专项扶贫资金共预算730万元，其中产业项目资金350万元、金融扶贫50万元、保险扶贫200万元、雨露计划资金20万元，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保障经费60万元，孝善养老工作经费50万元。根据中央和省、市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区级扶贫资金结合工作实际，统筹整合使用。

1. 资金安排

以2019年动态调整后，全区享受扶贫政策的2487名贫困人口为基数，综合考虑各乡镇贫困人口规模，本着推进第一书记工作开展的原则安排了部分资金，现将资金安排如下。

**（一）扶贫项目资金**

1. **省级扶贫工作重点乡镇扶持资金。**我区现有省级扶贫工作重点乡镇2个：良庄镇、房村镇，每个乡镇安排资金50万元，共计100万元。
2. **市派第一书记村扶持资金。**我区第四轮市派第一书记7名，为促进市派第一书记工作开展，为良庄镇黄石崖村、延北村、员外庄村、良庄北村，房村镇良二村、西西住村、肖庄村等7个村各安排资金20万元，共计140万元。
3. **市级扶贫工作重点村扶持资金。**我区现有省市扶贫工作重点村14个，其中良庄镇8个、房村镇6个，对其中的9个村每个村各安排资金20万元（市派第一书记村不再重复安排），共计180万元。
4. **扶贫发展资金。**以2019年动态调整后全区享受扶贫政策的2487名贫困人口为基数，按照每人约2000元的标准，切块下达到各乡镇，其中良庄镇243万元、房村镇254万元，共计497万元。扶贫发展资金要重点向省级贫困村和区派第一书记村倾斜。

以上项目资金共计917万元，其中良庄镇473万元、房村镇444万元，由各乡镇统筹整合后用于产业扶贫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其中用于产业项目的资金不低于总资金量的80%。产业项目以项目库为基础，统筹安排使用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要选择短平快、标准化水平和收益高的项目，年预计收益原则上在总资金投入的10%左右，不得低于6%。原则上一个乡镇最多实施一个项目，不再分村实施，鼓励多个乡镇联合或以区为单位筹划建设大项目。

**（二）小额扶贫信贷资金。**区财政预算资金50万元，作为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金，存入区扶贫办、财政局和承贷金融机构共同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面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能带动贫困户脱贫的经营主体发放小额扶贫信用贷款。小额扶贫信贷资金，由区扶贫办、财政局统筹安排使用。

**（三）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省级安排资金37万元，区财政预算资金200万元。依据2019年底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中已脱贫享受脱贫攻坚政策的贫困人口底数，按照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每人保费280元、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人保费10元的标准，实施包含大病医疗商业补充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的“扶贫特惠保”。扶贫特惠保险资金，由区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

**（四）“雨露计划”项目资金。**今年继续对有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按照每学期每年1500元的补助标准给予支持。“雨露计划”项目资金根据乡镇（街道）申请情况，由区扶贫办统筹安排使用。

**（五）“孝善养老行动”资金。**区财政出资设立“孝善养老基金”，对年龄分别在60周岁、70周岁、80周岁以上的，不和子女共享收支，且主要靠子女赡养生活，本人不享受低保、五保等固定救助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每年分别补贴600元、960元、1200元。孝善养老行动资金根据各乡镇60岁以上贫困老人数，预先拨付乡镇，由乡镇按季度拨付使用，并报区扶贫办备案。

**（六）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保障经费。**区财政出资设立“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保障经费”，良庄镇、房村镇各安排15万元，由乡镇统筹安排使用，主要用于项目管理、解决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和“八有四净”问题。

四、监督管理

**（一）加强资金协同监管。**综合运用由扶贫、财政、审计

等部门参与、上下联动的监管体系，加大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

度，严肃查处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等问题，推进廉洁扶贫、阳光扶贫。实行扶贫资金拨付支出进度月通报制度，强化动态监测，对拨付慢、支出率低的乡镇进行通报。

**（二）及时拨付下达资金。**省、市、区级资金下达后，各乡镇党委、政府要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财政局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及时拨付下达资金。其中，对已明确到乡镇的，于15日内拨付至乡镇财政所；未明确到乡镇的，在区扶贫办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后，15日内拨付至乡镇财政所或区扶贫办或其他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产业扶贫项目和小型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项目立项审批进度，请于3月20日前盖章报送《2020年x级财政扶贫开发产业项目审核备案表》，区扶贫办汇总后报市扶贫办、财政局备案。项目选定、方案编制完成、公示、乡镇审核合格后，要在3月20日前完成。区级对项目进行专家评审论证、批复项目，要在3月31日前完成。

**（三）完善公告公示制度。**区、乡、村三级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以及广播、微信等多种形式，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等内容进行公告公示，切实做到公告公示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避免出现资金公告规模不全、不同类别不同批次资金合并公告以及公告时间不及时、公告内容不规范等问题，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四）盘活用活存量资金。**省、市、区级资金下达后，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做好具体项目与资金的对接，灵活选择提前下达、预拨、按项目实施进度、按合同付款等方式，及时拨付支出资金，切实解决扶贫资金“趴在账上睡大觉”的问题。加大闲置资金清理整改力度，及时梳理当年形成的产业项目、保险、雨露计划等结余资金，统筹用于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不允许出现2年以上结余资金。

五、强化落实

**（一）压实工作责任。**根据省负总责、市抓推进、县乡抓

落实的总体要求，实行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

到县的“四到县”管理体制，区扶贫办和财政局要构建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切实履职尽责。

**（二）强化资金保障。**各乡镇要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的重点，强化资金保障，确保资金投入不少于上年。进一步推进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发挥资金整合规模效应。要统筹安排省、市、区各级资金，向扶贫开发和乡村振兴的重点区域倾斜。

**（三）狠抓问题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审计、调研、

资金绩效评价等发现问题整改为契机，全面梳理存在问题，深

入查找分析原因，分类施策制定整改措施，对能立即整改的问

题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对需长期跟踪落实的，制定整改计划，

建立长效机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后续下达的各级专项扶贫资金参照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2020年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明细表

2、2020年省、市、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总表）

泰安高新区扶贫办 泰安高新区财政局

2020年3月2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乡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明细表 | | | | | |  | |
| 乡镇 | 总计 | | 省级重点乡镇 | 市派第一书记村 | 市级重点村 | 切块资金 | 稳定脱贫保障经费 | 孝善养老资金 |
| 良庄镇 | 510 | | 50 | 80 | 100 | 243 | 15 | 22 |
| 房村镇 | 487 | | 50 | 60 | 80 | 254 | 15 | 28 |
| 合计 | 997 | | 100 | 140 | 180 | 497 | 30 | 50 |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安高新区2020年省、市、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单 位 | 总计 | | **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 | | | |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扶贫发展资金 | | 扶贫特惠保险 | | 雨露计划 | | **扶贫发展资金** | | | **小计** | | 产业扶贫项目专项资金 | | | 保险扶贫 | | 金融扶贫 | | 雨露计划 | | 孝善养老 | | 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保障经费 | | |
| 全区合计 | **1342** | | **237** | | 192 | | 37 | | 8 | | **375** | | | **730** | | 350 | | | 200 | | 50 | | 20 | | 50 | | 60 | | |
| 区扶贫办 | **345** | | **45** | | 0 | | 37 | | 8 | | **0** | | | **300** | | 0 | | | 200 | | 50 | | 20 | | 0 | | 30 | | |
| 良庄镇 | **510** | | **100** | | 100 | | 0 | | 0 | | **193** | | | **217** | | 180 | | | 0 | | 0 | | 0 | | 22 | | 15 | | |
| 房村镇 | **487** | | **92** | | 92 | | 0 | | 0 | | **182** | | | **213** | | 170 | | | 0 | | 0 | | 0 | | 28 | | 15 | | |